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1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珠海中海铂尔曼酒店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晏志清先生汇报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的情况等方面的工作的成果。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依据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2016年度经营状况进行编写，反映了董事会2016年度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了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6,843,196.0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383,442.17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7,543,017.31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送红股1.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该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情况。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已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年公司拟与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龙船艇”）开展合作。因澳龙船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澳龙船艇开展合作将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度公司与澳龙船艇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受托销售和提供生产设计服务。

董事会认为，接受澳龙船艇委托，为其拓展市场，并为其提供生产设计服务，符合公司与澳斯达公司的合作宗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澳龙船艇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与澳龙船艇的关联交易，将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

立意见、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刚、晏志清、赵盛华及龚重英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5 票，回避表决票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鉴于：1、公司原计划建设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年产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 25 艘，随着公司技术的进步，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正逐步升级，升级后的产品对厂房、工装和设备有不同的要求，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原定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拟分阶段实施，公司后续将结合升级后产品的新要求完成后续产能的建设目标；2、公司两个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32,78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28.78 万元，公司短期筹资的压力较大，需要分阶段实施产能扩张目标。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现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29,784 万元调整为 10,100 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做调整，调整后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3,100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不变，仍为 10,828.78 万元，其中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9,828.78 万元调整为 7,828.78 万元，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

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可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的审计机构，熟悉公司业务，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因此，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时间为 2015 年 2 月，制度制定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所修订，为使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1、公司拟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66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267.1 万元，总股本将由 8,667 万股增加至 11,267.1 万股；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章程》中关于网络投票的规定与前述规定存在差异。此外，《公司章程》的其他部分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范性文件亦存在差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

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股东在内的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投资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应银行的要求，拟用公司的土地及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部分债权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支付货款、企业日常经营支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而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